

屈原九歌今譯

湘君
湘夫人



屈原九歌今繹

文懷沙著

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上海

內 容 提 要

九歌是中國古典文學中的經典作品，是偉大的人民詩人屈原根據當時流傳在民間的神話傳說所創作的抒情詩篇。原詩因為時代久遠，極不易讀。著者經寫這本書，主要是希圖通過相當周密確切的考證和訓詁，把這些詩篇從歷史的曲解中解放出來。

屈 原 九 歌 今 譯

文懷沙 著

*

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蘇平路一五五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壹捌號

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 號 53

開本 787×1092 耗 1/32 印張 4 插頁 5 字數 58,000

(原彙排版印 22,000 冊，上海文藝聯合版印 4,000 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新一版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30,000 定價 (7) 0.46 元

平生契濶夫甘苦相投老相謀道不同隔桑島
黃鳥有江上舟輕浮任漚倒我有水中寶者蓋
甚精巧生世君如夢死隨何好入夢亦夢生何
能多乎荷此深致此亦光華日月皎

懷少兄鴻題

郭氏



目次

郭沫若先生題辭

插圖之一——東皇太一

插圖之二——雲中君

插圖之三——湘君、湘夫人

插圖之四——大司命、少司命

插圖之五——東君

插圖之六——河伯

插圖之七——山鬼

插圖之八——國殇

插圖之九——禮魂

自序

東皇太一	一九
雲中君	二三
湘君、湘夫人	二七
大司命、少司命	四〇
東君	五九
河伯	六六
山鬼	七〇
國殤	七七
禮魂	八二
後記	八四
〔附錄一〕讀文懷沙先生的『屈原九歌今釋』（曹述敬）	九一
〔附錄二〕從文懷沙先生的『屈原九歌今釋』說到『楚辭』中的『予』（周汝昌）	一〇七

自序

現今所傳「楚辭」中的「九歌」計十一章，它的次序是：

- 一、東皇太一
- 二、雲中君
- 三、湘君
- 四、湘夫人
- 五、大司命
- 六、少司命
- 七、東君
- 八、河伯
- 九、山鬼

十、國殤

十一、禮魂

王逸叙云：『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放逐，竄伏其域，懷憂苦毒，愁思沸鬱。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陋，因為作九歌之曲，上陳事神之敬，下見己之冤結，託之以風諫；故其文意不同，章句錯雜，而廣義焉。』這一段話，自然不無可商之處。但明確地指出『九歌』的作者是屈原，肯定了『漢書藝文志』的舊說，並且也闡明了屈原與民間文學的關聯。這是很可寶貴的。朱熹在『集注』的『九歌』叙中，又作了與上說微異的理解，他說：『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祀，其祀必使巫覡作樂歌舞以娛神。蠻荆陋俗，詞既鄙俚，而其陰陽人鬼之間，又或不能無褻慢淫荒之雜。原既放逐，見而感之，故頗為更定其詞，去其泰甚，而又因彼事神之心，以寄忠君愛國眷戀不忘之意，是以其言雖若不能無嫌於燕昵，而君子反有取焉。』所謂『故頗為更定其詞』，意思是『九歌』是屈原所改定的或改編的。

總之，自漢、宋以來的學者，幾乎都一致承認『九歌』有本辭，但現今所讀到的九歌，却無庸置疑是應該歸諸屈原所作的。這種論斷基本是慎重的、可信的。至於九歌的作意如何？是否『風諫』或所謂『雖若不能無嫌於燕昵』，那是王逸、朱熹所受時代觀念所限的說法，我們應該與上述的論斷分別來看。不能因此便推翻九歌與屈原的關係。

最早懷疑九歌的作者爲屈原的，便是對中國古典文學採取民族虛無主義者的買辦『學者』胡適，他在『讀楚辭』中宣稱：『九歌與屈原的傳說絕無關係，細看內容，這九篇大概是最古之作，是當時湘江民族的宗教歌舞。』胡適的那套實驗主義，在這裏並提不出什麼證據來。在他『細看內容』之下，便通過『大概』做出這樣一個結論來。就胡適的一貫譁衆取寵的伎倆來說，這是不足怪的。因爲他在同一篇文章中就這樣寫道：『屈原是誰？這個問題是沒有人發過問的。我現在不但要問屈原是什麼人，並且要問屈原這個人究竟有沒有？……』在胡適的懷疑之下，大膽假設之下，屈原其人似乎也不難從有到無了。這種數典忘祖的謬論，鼎堂先生早在『屈原研究』一書中予以嚴厲的痛斥，此處不必贅述。只是在胡適的影響下，有關『九歌』的作者問題，曾經長期地被人

混淆過。這裏有必要說明一下。例如陸侃如先生在他早期寫的『屈原評傳』裏曾舉出胡適的所謂兩條很重要的理由：一、若『九歌』也是屈原作的，則『楚辭』的來源便找不出，文學史便變成神異記了。二、『九歌』顯然是『離騷』等篇的前驅。我們與其把這種進化歸於屈原一人，寧可歸於『楚辭』本身。接着便引伸說：『這都是用文學史的眼光來斷定九歌的時代，我以爲是很不錯的。我們上文雖已考定了『楚辭』的遠祖，但那些楚語古詩大都產生於前七、六世紀。自此時至屈原，尚有二百多年，竟無可靠的詩歌留傳下來。若說是年久失傳，則爲何前後都有，而獨少此時期內的？我們若把『九歌』填補在內，則在楚辭進化史上自然更易解釋了。但我們最該注意的是第二條理由。我們只消把『楚辭』約略研究一下，便可知『離騷』等篇確是從『九歌』演化來的。篇幅的擴張，內容的豐富，藝術的進步，都是顯而易見的事實。我們若懂得一點文學進化的情形，便知這個歷程不是一個人在十年二十年所能經過的。齊梁至初唐二百年間似律非律的詩歌，便是文體成立遲緩的妙例與鐵證。即樂府之變爲詞，也經過了數百年的醞釀。故這不但是『與其』與『寧可』，簡直是『可能』與『不能』的話了。至於他們的時

代，大約在前五世紀；因為從形式上看，他們顯然是楚語古詩與「離騷」間的過渡作品。」（見陸著：『屈原』一二二頁至一二三頁）上述作爲前提的兩條理由及陸氏引伸的話，是不堪一擊的。先論前提：一、爲了要找得出『楚辭』的來源，難道就能硬派『九歌』不是屈原作的麼？請問，這是根據什麼邏輯呢？陸先生引伸語中的楚語古詩，不算來源算什麼呢？至於文學史便變成神異記了，那只能是胡適的什麼『白話文學史』的自評而已。二、在承認『九歌』顯然是『離騷』等篇的前驅之後，便說與其將這種『進化』歸於屈原一人，寧可歸於『楚辭』本身。這又算什麼原則呢？解頤地說：也許這是少數服從多數吧。『與其』『寧可』云云，真是可笑得很。陸先生引伸語也是大成問題的。這不是什麼文學史的眼光，據陸先生說：他所考定的『楚辭』的遠祖，即那些楚語古詩大都產生於前七、六世紀。下距屈原尚有二百多年的空隙。因而，陸先生便認定這段空隙不能沒有可靠的詩歌留傳下來，而且這段時間的詩歌不允許失傳，理由是前後都有，此時期斷不可缺。所以把『九歌』填補於此，目的是便於解釋『楚辭進化史』。據此，則我們現在理應替施耐庵或曹雪芹寫一本詳細的傳記。因為他們的時代比

杜甫距離我們近得多。尤其是曹雪芹，我們沒有理由不掌握他較為全面的材料，為什麼早於他的有些作家所遺留的生活史料會比他多呢？請問，這種推理法，是文學史家能够採用的麼？至於第二條理由的引伸，也是十分牽強的。不錯，『離騷』等篇確是從『九歌』演化來的，從形式上看可以這樣說。那麼作為屈賦中如四言體為主如『天問』及『九章』中的『橘頌』，基本文體近似『詩經』又該怎麼說呢？如果說屈原不可能寫出唐詩宋詞之類的文體來，這是事實；但不等於說唐人不能寫一篇騷體的文章。如果發現王夫之寫了一篇『九昭』，也懷疑起船山是否清朝人？或認為『九昭』文體不類船山他作，應併入屈賦，豈非笑話？沿用陸先生的話，『九歌』作於屈原，不應該是『不能』，而應該是十分『可能』的了。最近讀到陸先生等選注的『楚辭選』，這本書的前言是由陸先生執筆寫的，寫於一九五五年。對於他過去的論點，已略有修正，但仍還值得商榷。他說：『九歌本來是春秋末年或戰國初年的楚國各地的民間祭歌，北自黃河南岸，南至沅湘流域，共十一篇，後來可能經過屈原的加工。』在『加工』句後有一條注文：『對於九歌，有人認為完全是屈原個人的創作，有人認為完全是民歌，這些說法是

各有所偏的。』從注文的精神看來，陸先生似乎是在作持平的折中之論。實質還是對過去的論點，有些忍而不舍的。在同一頁中，陸先生說：『這十一篇（按指『九歌』）是「楚辭」的卓越的開端，它們給予屈原的影響是深鉅的。』接着在另頁又說：『從「二南」到「九歌」的過程，是楚國詩歌發展的過程。接着就產生了偉大的詩人屈原。』由此可見，所謂『可能經過屈原的加工』，這『可能』二字在陸先生說來，也是有吝惜之感的。『九歌』十一篇『給予屈原的影響是深鉅的』，『九歌』以後，『接着就產生了偉大的詩人屈原』，也真是陸先生所偏之論。陸先生在同書的『九歌』小引中又說：『屈原可能加過工，但成就應主要歸功於民間的無名詩人。』這樣一來，別人似乎不能反駁了，如果有誰反對，便派以不主張『歸功於民間的無名詩人』的罪名。這種深文周納的辦法，我是不贊成的。事實上，從最早的王逸注及後來的朱熹注文看，誰也沒有否定九歌與民間文學的關係，至於王、朱對民間文學的估價如何，是另一件事。過去『有人認為（『九歌』）完全是民歌的』是陸先生自己。而我們是相信漢以來的著錄的，並且願意相信『九歌』的著作權是理應劃歸屈原的。但並不排斥屈原與民間的無名詩人

（自然不止是一個）的關聯，恰巧相反，我們認為這種關聯，通過屈原的改寫『九歌』，更為鮮明，更為突出。我們承認『九歌』是有其本辭的，但現今所流傳的『九歌』，如不曾經過藝術的提煉和加工的改寫，是很難設想的。當沒有充分例證肯定『九歌』是某一個地方民歌的原始形態前，我們似乎沒有理由強作解人，推翻漢宋以來注家對於『九歌』作者是屈原的肯定。

我們認為九歌成為卓絕的古典文學名篇，是和它高度的集中，又是多采的藝術表現手法分不開的。十一組詩，首尾俱備，搖曳生姿，濃淡參差，變化多端；按其整體的安排上看，風格氣息的一致性上看，如果不通過一個個性作家的意匠經營，是難以想像的。我們完全可以相信，提供給屈原創作『九歌』的原始藍本，包括民間生活的種種風習——例如所謂巫風以及口頭傳說的神話故事，較之現今我們所讀到的『九歌』，有着不可比擬的生動豐富的内容；但那無論如何也只能是接近自然形態的東西，粗糙的東西，雖然它們應該是屈原創作的最基本的源泉之一。我們在理解或研究屈原作品，取得這種歷史的認識是有必要的。但是假如爲了個人的其他目的，或爲了護惜自己數十年來

既有的研究結論（也不管這結論是否站得住），或爲了文學史家在撰寫文學史時，掌握的材料能得到均衡的分配，便堅持地武斷地把『九歌』從屈賦中抽出，這種態度是要不得的。我們知道陸侃如先生是國內優秀的文學史家之一，他的若干業績都該贏得我們的尊敬。但正因爲尊敬他，便應該重視他的影響。有關『九歌』作者的問題，——自然是指現今所流傳的『九歌』，不是我們所沒有讀到的本辭，在王逸與陸先生之間，我們是有更多的理由相信王逸的。尤其是在批判胡適學術思想的熱潮以後，我們希望陸先生能更大膽也是更慎重地修正他的說法。

我們卓越的楚辭研究者游國恩先生，過去也是主張『九歌』應與屈原『脫離關係』的（游先生語），他的理由有三點：一、主要是『離騷』『九章』以六字或七字句爲原則，『九歌』則以五字或六字句爲原則，同時『離騷』等的兮字位於句末，而『九歌』的『兮』字則在句中。二、從篇幅長短看，屈原作品長的多，短的少……『九歌』中最長的如『湘夫人』只四十句……若『九歌』果是屈原作的，何以竟無一篇比較長的文章？……『九歌』單調像沒有話說，不像屈原的作品迴環往復，三致其意。三、九歌諸

篇沒有亂辭。（見『楚辭概論』頁九十二至九十四）這完全是形式主義的看法，無待辨解。游先生自己在一九五三年出版的『屈原』一書中，已作修正。使屈原與『九歌』在一定程度上，又恢復了關係。他說：『其實『九歌』是楚國南部的真正的民間文藝，它的作者是優秀的無名氏的人民詩家，而並非貴族文人。但屈原是最可能、最恰當的加工程者，因為『九歌』和『離騷』、『九章』的詞句之間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和密切的關係。』（見游著：『屈原』頁七十五。引文旁點是我加的，下同）游先生一方面指出『屈原是最可能、最恰當的加工者』，另一方面把『九歌』的作者歸之無名氏。並且把『九歌』的時代規定在公元前五世紀，認為那時『楚國南部沅湘之間以及西部和北部便湧現了大批有組織的民歌，那就是『楚辭』集中的『九歌』』（見游著同書七十四頁）這種說法我認為是不妥的。『大批有組織的民歌，那就是『楚辭』集中的『九歌』』的話頭，是很容易引起誤解的。如果『大批有組織的民歌』，指的是現今『楚辭』集中的『九歌』十一篇，那末顯然是錯誤的，我考慮游先生的原意恐怕不是如此，這可能是游先生行文匆遽所造成的客觀誤會。『有組織』的概念，應該是相對於我們所讀到的『九

歌』，誰把它『組織』起來的呢？捨游先生所說的『最可能、最恰當的加工者』屈原其誰屬呢？我說這些，並不是要替屈原『寸土必爭』。而是說前五世紀楚國南部沅湘之間以及西部和北部所湧現的大批民歌，我們既未看到，很難斷言它是有組織的。『九歌』有本辭，是漢以來的通說。大批民歌中概括了『九歌』本辭在內，是較為可信的。如承認通說，『九歌』有本辭，那末，本辭不等於我們所能讀到的『九歌』，這是再明白不過的事。朱熹一方面說：『故頗爲更定其詞』（按：應指更定『九歌本辭』），一方面開章明義繼承漢人的舊說：『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按指今所見的『楚辭』集中的『九歌』）。朱熹的態度也還是十分慎重的。道理很簡單，我們知道莎士比亞的偉大劇作李耳王便是以法國一個古老的民間故事作爲原始藍本的。（注）但不因此，我們便有理由剝奪莎士比亞的著作權，甚或認爲李耳王的作者應爲法國的民間的無名詩人。

與以上說法同而不同的另一派說法，爲何天行、朱東潤諸先生。所以說與以上說法

（注）見 P. Delarue 的 *L'amour des trois oranges* 一書，內收有『餵火雞的姑娘』，

即莎翁李耳王所據。普希金亦曾採取本國的及法國的民間傳說，作爲創作的依據。